

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

主编 乌力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深化企业改革的实践表明，这是企业制度创新、搞活国有经济的政策方略，可以预期，一场前所未有的产权流动与重组浪潮即将席卷整个中国大地。有鉴于此，作为较早开展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国内著名大型电力企业——内蒙古电力总公司，特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本书。

纵观西方经济发展史，可以说，每一次产权流动重组浪潮都有力地推动了西方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十几年企业改革实践也充分证明，产权流动与重组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搞活整体国有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产权流动与重组在我国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许多理论和操作方法还很不完善，加之经验不足、配套措施滞后等多种因素，使得产权流动与重组步履维艰。因此，集中精力，抓住机遇，坚定信心，加大力度，推动产权流动与重组健康发展就成为当前改革与发展面临最为迫切的重要任务。为此，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点

产权流动与重组必然会对传统的观念产生剧烈的震荡和冲击，为此，首要工作就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产

权流动重组观。

(1) 产权流动与重组不是私有化。私有化是一个有着特定内涵的概念，指的是将公有制经济导入私有经济的全过程。产权流动与重组从总体上说已跳出就某个具体企业自身研究如何搞好的圈子，有利于国有资产物尽其用，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

(2) 流动不等于流失，不流动也不等于不流失。长期以来，对国有资产管理人们形成了“养死堆”的做法和观点。现在鼓励国有资产流动与重组，人们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疑虑和担心，实际上流动不是流失。例如，用国有资产折价投入搞合资、合作经营，国家虽然失去了作为具体形式的资产，但却获得了相应的股东权；出卖国有企业产权，收回的却是等量的货币；至于国有企业之间的集团化经营、兼并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只是改变了产权的监督形式，并未改变国家的终极所有权。相反，不让国有企业产权流动，企业自己用不上，别人需要又用不上，使其处于实物化、凝固化状态，形式上看似国有资产并未损失，实际上任其闲置，客观上造成了贬值损失。在此意义上讲，国有资产不流动的本身就是一种最大的损失。

(3) 流动才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企业要从生产经营转变为资本经营，即企业不仅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还要不断增加企业资本。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就要使企业资产进入市场，按照等价交换的市场法则，自由自主地流动，不断进行优化组合，充分实现自身价值。

二、发挥和规范政府在产权流动重组中的协调作用

采用不同的重组方式，促进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国界和跨所有制的产权重组，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协

调各方面关系,利用行政力量打破“条块”束缚,为产权流动重组创造良好的环境。但在产权流动重组中,应杜绝政府少数官员以权谋私。政府要多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促进产权流动重组的顺利进行。

三、分类处理企业历史遗留债务

在产权流动与重组中,历史遗留债务,根据现行法规、政策和企业实际,可考虑从以下几方面解决:(1)整体出让产权的企业对欠发职工工资和医疗保险费,在企业转让产权收入中分期给予补发;(2)对整体出让产权的严重亏损企业,财税部门审查批准给予一次性减免;(3)国有企业整体出让产权,新法人偿还债务确有困难的,经银行同意,可分期偿还;(4)对有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鼓励实行债改股。

四、妥善做好产权流动重组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产权流动重组中的职工安置工作是一个十分重要,又颇为棘手的问题,如果安置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将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在目前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1)试行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作为自谋职业的费用;(2)试行待业培训制度;(3)鼓励出让产权的企业多方安排职工;(4)对离退休职工试行综合保险,社会管理。

五、加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步伐

要利用国有企业重组的机遇,紧紧抓住构造国有资本营运主体这一环节,加快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理顺国有资产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营运关系,明确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及其权责,建立明确的国有资本经营责任制,提高其运营效率。同时,以此为突破口,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实现政企分开。

《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一书共分四篇,第一篇是基础理论篇,主要阐述产权流动与重组基本内容、动因、历史发展、现

状及趋势，以使人们对产权流动与重组这一经济现象及其意义有一个全面、正确、明确的认识；第二篇是操作篇，主要叙述了企业兼并、企业集团、公司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委托经营等产权流动与重组几种主要形式的具体操作程序；第三篇是典型经验篇，主要介绍了内蒙古电力总公司等八家国内著名企业开展产权流动与重组的主要做法与成功经验。第四篇是政策法规篇，主要附录了国家、各部委及部分省、市、自治区有关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的最新政策法规。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的理论和实践正在不断发展，限于编者的水平，像这样的新书写得很难尽善尽美，如果这本书能对我国的产权流动与重组研究领域有所拓展，对实际工作有所裨益，对搞好整体经济发展有所推动的话，那么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满足和无限的欣慰。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承蒙（以姓氏笔划为序）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于光远先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安志文先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迟福林先生、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市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肖均基先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童大林先生、海南民福投资集团总裁、教授熊学刚先生关心、指导和帮助，并欣然担任本书顾问，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热切并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错误和遗漏的地方，敬请鉴谅。

《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基础理论篇

一、产权概述	(1)
1. 1 什么是产权	(1)
1. 2 产权的性质和功能	(5)
1. 3 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	(7)
二、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基本形式	(10)
2. 1 三权结合式与三权分离式的流动重组	(10)
2. 2 整体式与分割式的流动重组	(11)
2. 3 一次式与分期式的流动重组	(12)
2. 4 横向式与纵向式、 混合式的流动重组	(13)
2. 5 股份交易式与承担债务式、 出资购买式的流动重组	(15)
三、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动因	(18)
3. 1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18)
3. 2 创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20)
3. 3 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21)
3. 4 产权重组主体双方的具体动机	(22)
四、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功效	(23)
4. 1 有利从实际出发, 加快建立合理的规模经济	(24)
4. 2 有利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资源配置	(24)
4. 3 有利生产专业化, 加强协作和资本流动	(25)
4. 4 有利优化企业组合,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6)

4. 5 当今我国产权流动重组的特殊功效	(27)
五、我国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的趋势	(30)
5. 1 形成与发展	(30)
5. 2 典型地区的实践	(35)
5. 3 发展趋向“三化”	(42)
5. 4 推进产权流动重组的对策	(44)
六、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市场	(49)
6. 1 市场的功能	(49)
6. 2 市场的设立程序	(50)
6. 3 市场的职责、范围和组织机构	(51)
6. 4 市场的运作	(52)
七、国外典型国家产权流动与重组	(53)
7. 1 美国	(53)
7. 2 英国	(58)
7. 3 日本	(60)
7. 4 俄罗斯	(61)
7. 5 德国	(66)
7. 6 二十世纪席卷全球的产权流动重组浪潮	(68)

操作篇

一、企业兼并	(70)
1. 1 兼并原则	(70)
1. 2 兼并形式	(72)
1. 3 兼并程序	(77)
1. 4 兼并的财会处理	(78)
1. 5 跨国兼并	(84)
二、企业集团	(91)
2. 1 企业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91)

2. 2 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和原则	(93)
2. 3 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方式	(94)
2. 4 企业集团的授权经营	(99)
三、公司制	(119)
3. 1 公司制企业概述	(119)
3.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121)
3. 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	(127)
3. 4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40)
3. 5 国有企业改为公司制的难点及对策	(143)
四、股份合作制	(148)
4. 1 组建原则	(148)
4. 2 设立程序	(149)
4. 3 股权设置	(151)
4. 4 管理体制	(157)
五、中外合资	(161)
5. 1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161)
5. 2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与出资方式	(162)
5. 3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163)
5. 4 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64)
5. 5 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166)
5. 6 向外商出售国有企业产权	(167)
六、委托经营	(172)
6. 1 委托经营的基本思路	(172)
6. 2 委托经营的形式	(172)
6. 3 委托经营的主要做法	(173)

典型经验篇

一、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八五”期间

企业改革历程·····	(175)
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 公司改组与运作·····	(184)
三、东风汽车集团的授权经营·····	(195)
四、上海市工业资本整体重组·····	(207)
五、哈尔滨市企业兼并的主要做法·····	(209)
六、武汉市实施企业破产试点的成功经验·····	(216)
七、诸城市国有企业改革探索·····	(223)
八、唐山碱厂的公司制改造·····	(238)
九、香港中策公司收购国有企业·····	(250)

政策法规篇

国家及各部委有关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

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05)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3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 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23)
《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327)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32)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37)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341)
50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有关政策·····	(350)
1. 国家经贸委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增加国有工业 企业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办法的通知·····	(350)
2.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	

-
- 企业补充流动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352)
3.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
企业补充流动资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355)
4.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的意见 (356)
5.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的实施办法 (360)
6. 财政部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
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365)
7. 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 18 个试点城市技术改造工作
的实施意见 (368)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
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
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373)
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
问题的通知 (375)
10. 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
意见 (379)
11.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
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385)
- 部分省、市、自治区关于企业产权流动与重组
的政策规定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中小型企业产权转让
暂行办法》 (388)
2.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兼并的意见》 (392)
3. 《福建省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
意见》 (395)
4. 《武汉市关于推行企业兼并实现产权合理转让的
-

试行意见》	(399)
5. 《保定市发展企业兼并试行办法》	(403)
6. 《河南省关于企业兼并的意见》	(408)
7. 《河南省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拍卖的意见》	(415)
8. 《湖南省企业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20)
9. 《海南省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428)
10. 《海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433)

基础理论篇

产权流动与重组作为推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特有经济现象，在国外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但在我国却是一项崭新的改革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因此，正确地、全面地、系统地掌握和了解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对于统一认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产权流动与重组步伐，保证产权流动与重组健康发展，推进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产权概述

1. 1 什么是产权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产权作为一个特定的经济概念，第一次正式写入党的文件。那么什么是产权？国内外经

济学家众说纷纭。

西方经济学家的主要观念有：

A·A·阿尔钦(A·Alchian)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所写的：“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他认为，私有产权是对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他们不是对可能的使用所施加的人为性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在这里，阿尔钦强调产权是一种选择的权利，而不是一种人为性限制。这是目前较具权威性的定义。

美国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H·德姆塞茨(H·Demsetz)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规定其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从他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产权不单是人对物的占有和使用，而且包含了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权利。

E·G·菲吕博腾和S·配杰威齐综合了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定义后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相互之间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于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为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英国学者P·阿贝尔曾详细地阐述产权的内容：“我所说的产权意思是：所有权，即排除他人对所有物的控制权；使用权，即区别于管理和收益权的对所有物的享受和使用权；管理权，即决定怎样和由谁来使用所有物的权利；分享残余收益或承担负债的权利，即来自于对所有物的使用或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享和分摊的权利；对资本的权利，即对所有物的转让、使

用、改造和毁坏的权利；安全的权利，即免于被剥夺的权利；转让权，即所有物遗赠给他人或下一代的权利”。他的表述清楚地表明产权是与所有权有关的各种权利的总和，同时还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一种规则。

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认为，产权是一组权利的集体，它主要包括行动团体对资源的使用权与转让权，以及收入的享用权。

目前，中国经济学家对产权概念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产权是泛指财产权。

第二种，产权是财产所有权。

第三种，产权就是债权。

根据近几年企业改革实践，我们发现上述几种产权定义均不能揭示产权的实质和内涵。我们认为《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财产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规定，与实践中运用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等产权概念的含义基本相符。因此，从法律上确定产权的概念应该是：产权是指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

(1) 产权是指财产所有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一节还分别对国家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个人财产所有权作了规定。无论是何种性质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当时《民法通则》未作规定而改革开放以后实际存在的外商财产所有权，都是产权。财产所有权是产权的核心和主要形式，其他形式的产权，都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的。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财产所有权占有主导地位。由于国家所有权实行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分

工监督、授权经营的原则，因此，在国家所有权内部又可分解为若干权利：一是管理权，指地方政府对国务院授权或委托其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所有权管理的权利；二是监督权，指各级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对国有企业财产实施监督的权利；三是运营权，指政府授权投资机构对政府授予其运营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具体行使出资者的权利。

(2) 产权还指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所谓“有关”，实际是“派生”的意思。之所以说是财产所有权派生的财产权，是因为这种财产权是在所有权部分权能与所有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权利最终都可追溯为所有权。

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经营权。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有财产的经营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进一步规定：企业的财产经营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法律允许全民和集体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其他资源，并取得收益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此外，《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等也都对这种使用权作了相同的规定。

此外，《民法通则》规定的承包经营权、采矿权、宅基地使

用权，也属于“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产权不仅是指财产所有权（含管理权、监督权、运营权），而且还包括财产所有权派生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当产权的概念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财产归属时，它指的是财产所有权，而当它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财产归属时，则是指管理权、监督权、运营权、经营权、使用权等由财产所有权分解或派生的财产权。

1. 2 产权的性质和功能

产权具有以下性质：

（1）产权的体系性。完备的产权总是一组权利或权利体系，即以出资者所有权为基础的各种行为性权利的总和。它包括：①决定财产归属的权利，即出资者所有权；②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与出资者所有权并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③在权利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使用财产的权利，即使用权；④从财产运营中获益的权利，即收益权；⑤改变财产形态和内容的权利，即处置权；⑥把全部或部分财产出让或出租的权利，即让渡权等。

（2）产权的价值性。产权是一种价值形态的财产收益，这就意味着产权的客体不再局限于生产资源，它可以泛指人们排他性地拥有的一切使自己或他人受到损益的权利，不管这种权利是建立在对财产、资源等有形物品的占有，还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同时，价值规律要求每一个产权主体将由自己支配的资产投入到投入产出效益最高的地方，尽一切可能地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益。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权主体必须不断地通过将收益再投入经营之中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

(3) 产权的可分性。产权是可分的，因为一项财产的存在方式与运动方式多种多样，从存在方式来看，价值形态和使用价值形态可以合一，又可分离。当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使财产的存在方式合一，运动形态合一时，产权也就合一地集中在一个产权主体手中，即财产所有者手中，这是简单商品经济中的情形。在发达市场经济中，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变化了，财产的价值形态运动与使用价值形态运动因信用制度等的发展而分离，不同的主体以财产不同形态的运动为控制对象，使得以前合一的产权就分离开落在不同的产权主体手中。一般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诸种权利之间的分离，即所有权与它所派生出的各种权利（使用权、经营权）的分离，同样所有权派生出的各种权利之间也是可分的，如经营权与收益权是可分的。二是同一财产的产权可以分割为若干份额，这一点在股份制企业中股权的分割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产权功能是指产权本身所具有的属性和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保护占有主体利益的功能。产权是由法律上层建筑力量来加以强化的财产占有权，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利得权，或利得所有权。产权通过这种保护占有主体的利益功能，起着维护社会的基本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的作用，它是社会经济结构的稳定性的重要法律支柱和基础。

(2) 规范、约束主体经济行为的功能。产权是一种受国家权力保护的财产所有权和所有权派生的财产权。这种权利的获得，为主体对资产在生产中的使用方式即生产行为，在消费中的享用即消费行为，既提供了物质上的动因，又规定了行为的方式和界限。

(3) 促使资产高效利用功能。产权不仅是对主体行为起约